

挂法轮大法好条幅 天津四位法轮功学员被关押二年

【明慧网】天津四位法轮功学员李建春、袁秀清、房克山、张树兰，因为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晚悬挂庆祝法轮大法日的条幅，被非法关押至今已经二年，其中李建春被迫害致不能自理。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晚，天津市北辰区和武清区的法轮功学员共十三人，开车去武清的某些村庄悬挂“庆祝法轮大法日”的条幅过程中，法轮功学员房克山、张树兰、王景芬、徐思亮、李建春、王辉、兰德满、袁秀清、王凤平、侯会林、杨廷连、牛月霞、张玉柱被绑架。

当晚张玉柱突发心脏病症状，家属要人，派出所让家属交了五千元押金，把人接回家。其余十二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刑拘，房克山、李建春、张玉柱等被抄家；车被扣留。

到目前，这十二位法轮功学员均被非法开庭，王辉被非法判刑两年已回家、李建春、袁秀清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至今，房克山、张树兰（夫妇）已被非法判刑。

武清区公安出尔反尔 先取保后起诉

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，牛月清、王凤萍、杨廷连、侯会林、王景芬、徐思亮、兰德满以取保候审的名义放回，家属各自被迫交 20000 元钱，说一年后没什么事退钱。两年过去了，钱一分没退。

不仅如此，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七日，武清区公安局预审科把这几位已被取保的法轮功学员叫去，想从中诱骗出一些迫害其他人的所谓线索，遭到法轮功学员的抵制。一个月后的八月十九日上午，武清区预审科又把他们七人叫去，要求在写有“利用××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的纸上签

字，并且每个人给了一张天津市武清区检察院让请律师的通知单，并说他们的“材料”已在检察院。

李建春被关押迫害致不能自理

北辰区李建春被武清区看守所迫害致腰椎间盘突出病复发，生活不能自理，办案单位（作案单位）拒不放人。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，李建春的代理律师赶到武清，几经周折，律师才在武清看守所见李到李建春。看到她修炼前的腰椎间盘突出病复发，生活不能自理，只能用担架抬着接见。六月八日上午九点半，律师第二次会见李建春，看到李建春已被迫害得人动不了，非常痛苦，甚至被人架着都痛苦异常。即使这样还被戴上手铐。于是律师急忙找到了刑侦大队，并递交取保候审申请材料，但至今仍不放人。

另悉，李建春的家人曾多次去检察院控告非法抄家的警察，在家中无人的情况下非法抄家，家中失窃七万元，家人多次打 110 报警。

李建春因为年轻时身体受累过度、落下一身疾病，参加了李洪志先生济南讲法学习班后，从而身体健康。她曾经因去北京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，被非法拘留一月。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又被绑架，遭非法劳教二年半，被迫害致几近瘫痪，二零零六年被保外就医抬回家，后经过修炼法轮功身体康复。

武清法院三次对九位法轮功学员开庭

武清法院通知“5.12”挂条幅被绑架的九位法轮功学员开庭。其中有武清看守所非法关押的李建春和袁秀清，取保的牛月清、王凤萍、杨廷连、侯会林、王景芬、徐思亮、兰德满。四位律师出庭辩护。法院外聚集了二百多关注此事的民众。但牛月

清、杨廷连、侯会林、王景芬、徐思亮五位法轮功学员拒绝出庭，主审法官殷建被迫休庭。

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，武清法院欲再次非法对九位法轮功学员开庭。牛月清等五位法轮功学员继续抵制。武清法院顾忌“十一”长假临近，借故说法官殷建出差了，取消了开庭。

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点，武清法院第三次非法对这九位法轮功学员庭审，李建春和袁秀清因为在看守所被非法关押 20 多个月，身体受到严重伤害，两个人都是坐着轮椅到庭。取保出来的七人中只有兰德满一人到庭。四位律师到庭。开庭中三位到庭的法轮功学员均坚称自己无罪，当公诉人想拿李建春曾经被劳教两次为加重迫害的“理由”时，李建春说那是迫害，劳教都被取缔了，本身就是违法的。

当天法院外空气很紧张，四周有很多便衣。国保警察给在法院附近关注此事的民众录像，律师也被盘查。一位开电动三轮的妇女被穿警服的警察拖走，包也被警察抢走。

天津南开法院冤判房克山夫妇 不通知律师、家属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被同时绑架的北辰法轮功学员房克山、张树兰夫妇，一直被非法关押在天津南开看守所。后被起诉到天津南开法院。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开庭，因证据不足休庭。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开庭，公诉人建议量刑两年。两位律师为房克山和张树兰从不同角度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。

并当庭指出了他们错用以前的邪法给法轮功学员定罪，揭穿了虚假证人的签名。律师驳的对方哑口无言。

三个月后家属往南开看守所给房克山存钱，被退回，才知道房克山已不在南开看守所。律师马上向南开法院询问房克山下落，回答他们不管房克山在哪，就管下判决。据悉，房克山和张淑兰夫妇均被非法判刑三年半。十一月十五日张树兰已被劫持到天津女子监狱，房克山至今下落不

明，没有哪个部门给家属一个答复。律师是十二月二十六日才接到判决书，对法院不给判决书就被下监之所为，律师说，“闻所未闻！”“法律已死！”

事实上，修炼法轮大法、按照真、善、忍做人，福益家庭社会，提升大众道德，不仅是合法的，而且应该受到表彰；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、被起诉、被庭审。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、讲清真相，不仅是作为受害

者讨还公道，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，维护社会良知，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。

法轮大法洪传世界，福泽四海，向世人传递大法的美好是法轮功学员善良的愿望。在对法轮功长达 19 年的残酷迫害中，无论中共怎样造谣抹黑宣传，孰正孰邪？孰是孰非？人们早已不言自清。可悲的是那些被中共操控参与迫害的公检法人员，你们的未来才是真正令人担忧的呀！◇

在中共治下，中国有实现“依法治国”的可能吗？

【明慧网】中共一再提要“依法治国”，那么在中共治下，能不能实现“依法治国”呢？最简单，最直观就看看掌握公权力的公检法司等人员能不能“依法执法”、“依法办事、办案”就可以知道答案了。因为只有这些掌握公权力的人才能让法律正常或有效的实施，也只有他们才能真正破坏和阻挠了法律的实施，整个国家的治理正是由各个地方一件件的具体事件组成。

时至今日，我们看到在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中，很多参与的中共公检法司人员对法轮功学员可以随意绑架、非法搜查、抄家、偷抢财物，刑讯逼供、敲诈勒索、毒打虐杀，肆意枉判，大量制造冤假错案……对给法轮功学员辩护的维权律师都可以殴打、绑架，非法关押、判刑，随时进行生命威胁，或用各种违法规定阻挠律师介入，阻挡律师和民众对他们违法行为的控告，要尽流氓和无赖……在明慧网上，我们都可以看到大量这样的报道。

因为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本身就是严重的违法行为，为使迫害能进行和延续，所以中共江泽民集团在迫害中刻意“鼓励”、诱导、唆使各级中共公检法司人员，践踏法律，违法犯罪。并以各种规定、政策、命令给基层公检法人员违法犯罪“创造条件”，如原来的警察法中警察有在执行命令中的违法免责条款；违宪

违法的两高司法解释一、二、三等等。

迫害十九年来，中共江氏集团彻底败坏了中国大陆的法制，破坏了法律的正常实施，比如 610 和政法委要求公检法司人员“对法轮功不用讲法律”。这些把持公权力，权力不受制衡的人，一旦可以对一个庞大的人群不讲法律，那么人性恶的一面必然会被无限放大，在这个过程中，违法犯罪还受保护、胡作非为还可以升官发财，那么这些人的道德观念和法制观念就必然被摧毁殆尽。

所以我们看到在中共江泽民集团长期迫害法轮功中，很多中共公检法司人员已被变成了穿着制服的大大小的流氓、罪犯，满身的黑恶做派和习性。对法轮功的迫害，彻底摧毁了这些中共公检法司人员的道德

底线和法制观，那么在面对法轮功学员——这些善良守法的公民都可以不用讲法律，都可以为所欲为的乱来的时候，他们会对其他民众讲法律吗？会用法律来约束自己吗？“过去的土匪在深山，现在的土匪在公安”，“公安是公害”……就是民众对中国大陆法治现状的总结和概括。

现今的中国，不停止迫害法轮功，“依法治国”就没有实现的可能。

要实现依法治国，唯一的办法就是停止迫害法轮功，惩治江泽民犯罪集团，解体中共，清算罪恶，尊重和弘扬“真善忍”普世价值，扶持社会公平和正义。唯有根本上的转变和深刻的变革才能使人心归正道，江山复清明，那时法律才能起到应有的作用，“依法治国”才能真正实现。◇

明白真相的人制止恶行

【大陆来稿】那天我碰到邻队一个张大爷，他看到我就说：你那天到茶棚子发资料、好险啊，你刚发一张你就走了。突然有一个人站起来就说，我要去抓她，她发法轮功资料是……把她抓到派出所去。张大爷说，管你啥事？你不看有人看！那人就站起来说：我是××党员、我就要把她抓起来。喝茶的人很多都站来把他按下去，叫他不能这样做，说这样对你不好，法轮功又没有伤害你，你何必呢？！

看来世人都在觉醒。我给张大爷讲法轮功真相，他说，你们为什么发资料、什么叫三退？我说这是天意，是在救人。你这个年纪经过了很多运动，共产党杀了很多人、天要灭它。你加入它的组织你就跟它倒楣；退出来就保平安，保命。他说我啥也没加入过，我告诉他，你做了一件好事以后会得福报，并让他念“法轮大法好，真善忍好”这九个字。他很高兴的走了。◇

